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 內幕消息 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華潤醫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院投資」）與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煤集團」）以及國新國同（浙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新國同」，連同華潤醫院投資及京煤集團三方合稱「訂約方」）已於2018年7月20日訂立了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旨在為京煤集團下屬醫療機構開展合資共建落實合作框架。

#### 合作框架協議

##### (1)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目的

訂約方同意充分發揮各自優勢並共同對北京京煤集團總醫院及其下屬分院（「目標醫院集團」）實行改革和重組，一方面完成目標醫院集團下屬坑木場分院的建設成立，另一方面為目標醫院集團進一步引入發展資金、醫療資源和管理資源，並強化其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確保目標醫院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 (2) 擬採用之合作形式

訂約方同意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積極實現以下述合作方式：

1. **坑木場分院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安排**：由京煤集團將坑木場分院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裝入目標醫院集團。
2. **變更目標醫院集團舉辦人**：由京煤集團成立舉辦人公司並將目標醫院集團的舉辦人統一變更為舉辦人公司。後續由華潤醫院投資和國新國同對舉辦人公司進行現金增資，金額尚待訂約方之後進一步商討。增資完成後，京煤集團、華潤醫院投資和國新國同擬分別持有舉辦人公司40%、35%和25%股權。
3. **成立合資管理公司**：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醫院管理公司作為目標醫院集團的運營管理平臺，金額尚待訂約方之後進一步商討。

### (3) 有效期及後續安排

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為簽署日後一年，訂約方將於期內積極開展相關工作，包括成立項目工作組儘快商定實施細節與舉措，遵循法律規定修正和完善合作框架協議內初步擬定的合作方式和股權結構，逐步進行審計、評估、盡職調查等相關工作，並開展正式合作協議的商談工作。本公司預計正式合作協議可望在2018年年底達成，並將按上市規則要求刊發公告。

###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自2011年起與目標醫院集團以IOT（即「投資－運營－移交」）模式開展了合作共建改革。合作後，本集團為目標醫院集團注入了發展資金和資源，通過多項措施提升目標醫院集團的各項水平，包括：1. 實施院區改造和流程優化以改善診療環境；2. 通過引進和投放設備等方式提升醫院技術水準和服務水準；及3. 通過優化薪酬體系建立員工收入持續增長機制。改革後北京京煤集團總醫院已成為京西地區一所三級精品綜合醫院。2017年目標醫療集團之醫療業務年度收入突破人民幣10億元，約為2011年改制開始時的2.2倍，實現了國有資產持續保值、增值。

在國家關於改革企業辦醫療機構的一系列政策推動下，京煤集團需要將醫療輔業進行剝離改革。本集團前期參與了北京京煤集團總醫院的管辦分離改革，取得了良好成果，本集團亦願意在相關IOT協議期內積極參與京煤集團對目標醫院集團的改制合作。

經前期洽商，訂約方將透過前文所述成立舉辦人公司，並由舉辦人公司成為目標醫院集團的舉辦人，以及在北京市門頭溝區坑木場地塊開發建設坑木場分院，建成後預計開放編制床位400床。

此次本集團與京煤集團的合作在原有IOT模式的基礎之上更進一步，在資產層面深化推進改革合作，一是通過轉變合作機制，將委託管理關係深化為股權合作關係，鞏固了合作基礎，進一步穩固了本集團與北京京煤集團總醫院的管理關係；二是此次改革為目標醫院集團繼續引入發展資金，進一步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提高其核心競爭力，保障其可持續發展；三是通過此次合作新建坑木場分院，與京煤集團共同合作盤活閒置土地，擴展合作範圍，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北京門頭溝區域市場內的市場份額及影響力；四是從IOT模式向產權模式過渡，為全國國有企業深化輔業資產改革提供了可資借鑒的分階段式改革案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躍偉

北京，2018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印先生及王彥先生；執行董事成立兵先生、韓躍偉先生、任遠女士及付燕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趙金卿女士及李家聰先生。